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909/05-0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BC/11/04

《2005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二十九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06年5月9日(星期二)
時 間：上午10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鄭家富議員(主席)
陳偉業議員(副主席)
田北俊議員, GBS, JP
李卓人議員
李柱銘議員, SC, JP
楊孝華議員, SBS, JP
楊森議員
劉慧卿議員,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張宇人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方剛議員, JP
李國英議員, MH
梁家傑議員, SC
郭家麒議員
黃定光議員, BBS
鄭經翰議員
鄭志堅議員

缺席委員：李華明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JP
李國麟議員
梁國雄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衛生)
陳煥兒女士

衛生署副署長
梁挺雄醫生, JP

衛生署助理署長(特別衛生事務)
黎潔廉醫生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廖穎雯女士

律政司政府律師
莊家寧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4
陳曼玲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7
黎順和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2)8
蘇美利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2)4
邵佩妍小姐

I. 與政府當局會商

(立法會CB(2)1904/05-06(01)及CB(2)1924/05-06(01)號文件)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2. 政府當局承諾 ——

- (a) 考慮清楚訂明，所有合資格場所必須與法定禁煙區完全分隔，並設有本身的入口；
- (b) 就新附表5第5(c)至(e)條所訂的規定，再次徵詢麻將會所經營者的意見；及
- (c) 向夜總會經營者查詢他們在遵從新附表5第6(b)條方面有否困難。

3. 應法案委員會的要求，政府當局同意 ——

- (a) 把“食肆處所”從新附表5第5(e)條中刪除；

- (b) 考慮在新附表5第7(5)條中清楚訂明，衛生署署長(下稱“署長”)必須在衛生署的網站公布合資格場所名單；
- (c) 考慮以“須”取代在新附表5第7(3)條所提述的“可”；
- (d) 關於署長將某場所的名稱及地址從合資格場所名單中刪除的決定，考慮為新附表5第1條所提述的負責人提供對有關決定提出上訴的機會；及
- (e) 處理以下問題：新附表5第1條所提述的負責人如以合資格酒吧、合資格麻將會所或合資格夜總會的形式經營其場所而未有事先使其場所的名稱及地址獲列入署長備存的合資格場所名單，不論有關場所是否符合合資格酒吧、合資格麻將會所或合資格夜總會的所有入場限制，該負責人亦不屬犯罪。

II. 下次會議日期

- 4. 法案委員會將於2006年5月12日上午8時30分至10時30分舉行下次會議。
- 5. 委員同意取消原定於2006年5月27日上午9時至正午12時舉行的額外會議。
- 6. 政府當局承諾在2006年5月16日舉行的會議前提供經修訂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 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52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6年8月7日

**《2005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二十九次會議過程**

日期：2006年5月9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10045	主席 政府當局 楊孝華議員 張宇人議員 劉慧卿議員 陳偉業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7 黃定光議員 方剛議員	<p>繼續討論政府當局提供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截至2006年5月2日的版本)(立法會 CB(2)1904/05-06(01)號文件)</p> <p><i>新附表5第5條 —— 合資格麻將會所的涵義</i></p> <p>政府當局同意 ——</p> <p>(a) 考慮清楚訂明，所有合資格場所必須與法定禁煙區完全分隔，並設有本身的入口；</p> <p>(b) 就新附表5第5(c)至(e)條所訂的規定，再次徵詢麻將會所經營者的意見；及</p> <p>(c) 把“食肆處所”從新附表5第5(e)條中刪除。</p> <p>政府當局承諾在2006年5月16日舉行的會議前提供經修訂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p>	<p align="center">✓ (政府當局提供書面回應)</p> <p align="center">✓ (政府當局提供經修訂的修正案)</p>
010046 – 013412	政府當局 張宇人議員 劉慧卿議員 方剛議員 黃定光議員 楊孝華議員 李柱銘議員	<p><i>新附表5第6條 —— 合資格夜總會</i> <i>的涵義</i></p> <p>政府當局承諾向夜總會經營者查詢他們在遵從新附表5第6(b)條方面有否困難</p>	<p align="center">✓ (政府當局提供書面回應)</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3413 – 020451	政府當局 劉慧卿議員 張宇人議員 梁家傑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7	<p>新附表5第7條 —— 合資格場所名單</p> <p>新附表5第8條 —— 負責人須將合資格場所的更改事項通知署長</p> <p>新附表5第9條 —— 將名稱及地址從合資格場所名單中刪除</p> <p>政府當局同意 ——</p> <p>(a) 考慮在新附表5第7(5)條中清楚訂明，衛生署署長(下稱“署長”)必須在衛生署的網站公布合資格場所名單；</p> <p>(b) 考慮以“須”取代在新附表5第7(3)條所提述的“可”；</p> <p>(c) 關於署長將某場所的名稱及地址從合資格場所名單中刪除的決定，考慮為新附表5第1條所提述的負責人提供對有關決定提出上訴的機會；及</p> <p>(d) 處理以下問題：新附表5第1條所提述的負責人如以合資格酒吧、合資格麻將會所或合資格夜總會的形式經營其場所而未有事先使其場所的名稱及地址獲列入署長備存的合資格場所名單，不論有關場所是否符合合資格酒吧、合資格麻將會所或合資格夜總會的所有入場限制，該負責人亦不屬犯罪。</p>	<p>✓ (政府當局提供書面回應)</p>
020452 – 020526	主席	下次會議日期	